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755 25980899 Fax: 86 755 25980259
E-mail: guantaosz@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15B
邮编: 518008

15B, Tower A, World Finance Centre, 4003
Shennan, Road East, Shenzhen, 518008, China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0416号

致：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接受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并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观韬律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观韬律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

等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发《会议通知》，提议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议题包括《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其中，《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关于罢免公司董事长的提案》的提案人为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等三名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李洪峰先生、王雪峰先生、赵述强先生联名出具《关于潘叶江等三名董事联名“罢免黄文枝董事长提案”的意见》对该提案表示支持。

2、公司董事会秘书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将《会议通知》以书面、短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秘书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将本次董事会议案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观韬律师认为：

- 1、经公司董事长合法授权，公司副董事长有权代表公司董事长召集本次董事会。
- 2、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关于罢免公司董事长的提案》等已经《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权提案人提出。
- 3、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已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发布的《关于黄启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公告》及《关于关锡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九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签到表》、黄文枝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有：

- 1、公司现任董事九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包括黄文枝先

生、潘叶江先生、李家康先生、潘垣枝先生、潘浩标先生等五人，其中董事黄文枝先生授权董事李家康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表决；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包括李洪峰先生、王雪峰先生、赵述强先生、蓝海林先生等四人。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观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公司董事人数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表决票等文件并经观韬律师现场见证：

1、因公司董事长黄文枝先生没有亲自到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全部议案。

2、本次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其中：

①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罢免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

②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之选举新任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位董事选举潘叶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2 位董事选举黄文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以经公司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2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

3、本次董事会会议记录由现场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观韬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以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观韬各留存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见证律师：

曹 蓉

王雪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伟光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